

113 年全民運動會各參賽單位教練註冊規範

一、第一類競賽種類：

- (一) 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- (二) 依據各級教練證採認係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-1 條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生效前，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，於本辦法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」

序	競賽種類	教練證(協會發證)
1-1	健力	中華民國健力協會
1-2	拔河	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1-3	輕艇水球	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1-4	合球	中華民國合球協會
1-5	水上救生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1-6	蹼泳	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1-7	飛盤	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1-8-1	滑輪溜冰 (溜冰曲棍球)	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(溜冰曲棍球)
1-8-2	滑輪溜冰(花式)	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(花式)
1-8-3	滑輪溜冰(競速)	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(競速)
1-9	滾球	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1-10	沙灘手球	中華民國手球協會
1-11	柔術	台灣柔術總會
1-12	原野射箭	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1-13	定向越野	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1-14	運動舞蹈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

二、第二類競賽種類：

各參賽單位教練應**優先遴派**，具備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(裁判)證照之規定總整理



113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

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以下團體

核發之教練(裁判)證者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
2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於修正條文111年1月10日
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

效期展延至

114年12月31日

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

日期間取得以下團體核發之教練

(裁判)證者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

第 9-1 條

-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，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，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2 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證者，於前項有效期間內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；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